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22〕3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福州市、厦门市 下放部分省级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赋予地方更大发展自主权，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和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经研究，决定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39项省级审批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有序衔接，确保放得下。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福州市、厦门市沟通，制定配套措施，明确下放（或委托）事项标

准，加强辅导培训，确保下放（或委托）事项落实到位。对下放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下放工作方案，同步移交制式表证单书、审批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规范等；对委托事项，双方要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扎实有效承接，确保接得住。福州市、厦门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承接方案，明确承接部门，主动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要严格依法办事，推进业务流程再造，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衔接落实到位前或尚未承接到位的，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职责，避免工作脱节。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管得好。省直有关部门和福州市、厦门市原则上要在本通知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衔接工作，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及时做好事项动态维护，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下放（或委托）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福州市、厦门市要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本通知执行中遇到问题和意见建议，请省直有关部门和福州市、厦门市及时报送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附件：省级有关部门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省级审批事项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省级有关部门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省级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	设立、变更、终止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设立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三条；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第二条。	省教育厅	下放	1.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强对公办中职学校监督检查。 2.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变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终止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2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设立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省人社厅	下放	1.将民办技工学校的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目录,每年度开展两次以上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2.指导福州、厦门市人社局加强行	
			民办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地址变更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民办技工学校类别变更审批				政审批清单化管理,可结合实际优化审批、监管检查等,推动审批监管标准化规范化。	
			民办技工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校长变更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许可期限延续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终止审批					
			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3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技工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省人社厅	下放	1. 将民办技工学校的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目录,每年度开展两次以上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2. 指导福州、厦门市人社局加强审批后续备案服务,可结合实际优化备案流程等。	
		民办技工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技工学校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	1. 指导福州、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行政审批清单化管理,可结合实际优化审批审查、监督检查等,推动	仅下放使用IV、V类放射源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第六条、 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 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审批监管标准化规范化。 2.强化辐射环境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福州、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辐射安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公开审批执法信息。 3.加强审批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岗位培训与业务指导，切实提升审批监管水平。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5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省住建厅	委托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2.创新监管方式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和手段,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3.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依法依规严肃惩戒违法违规企业。	
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省住建厅	委托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2.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3.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依法依规严肃惩戒违法违规企业。	
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初审、延续申请		1.《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五条; 2.《福建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规范化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住建厅	下放	1.加强信用监管,公开结果,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信息变更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注销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8	省外房地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省住建厅	委托	1. 加强信用监管，公开结果，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委托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2. 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仅委托福州市。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认定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九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省住建厅	委托	3.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依法依规严肃惩戒违法违规企业。	仅委托福州市。
11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3000吨级以下内河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沿海泊位）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3000吨级以下内河泊位）-初次申请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3000吨级以下内河泊位）-变更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2.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纳入信用考核，并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福州、厦门市承接部门应建立港口项目岸线审批及使用管理台账，	仅下放1000吨级以下内河泊位。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岸线审批及使用情况自查,1月底前将自查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并抄送省港航中心。 3.省级组织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1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	省水利厅	下放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仅限由福州、厦门市本级立项、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利项目,其中福州限在闽江干流外。
13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省水利厅	下放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仅限由福州、厦门市本级立项、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利项目,其中福州限在闽江干流外。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4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	取水许可申请（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省水利厅	下放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仅限由福州、厦门市本级立项、核准或备案且在本辖区内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利项目，其中福州限在闽江干流外。
		取水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证核发（省级）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证变更	取水许可证变更（省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取水许可证延续	取水许可证延续（省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注销	取水许可证注销（省级）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5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	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三十四条。	省水利厅	下放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仅限由福州、厦门市本级立项、核准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利项目，其中福州限在闽江干流外。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省水利厅	下放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仅下放福州市。限由福州市本级立项、核准或备案的在闽江干流外新建、改建、扩建水利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省级）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新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新证-产前诊断或产前筛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省卫健委	委托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申请人包括福州、厦门辖区内省属医院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人员。
1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证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省卫健委	委托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福州、厦门市卫健委颁发,拟开展放射治疗或核医学放射诊疗工作的放射诊疗机构申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路名、门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场所、诊疗设备、诊疗项目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19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新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省卫健委	下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配置单位名称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设备配置地址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贸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遗失补发						
20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	省卫健委	委托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仅委托厦门市。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新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卫健委	委托	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仅委托厦门市。在厦门行政区域内的单位,申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遗失补发						
2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新证-国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05 项。	省卫健委	委托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仅委托厦门市。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新证-进口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国产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进口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变更-产品名称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变更-企业名称、地址（路名、门牌）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变更-增加实际生产地址或变更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变更-增加涉水产品规格、型号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变更-进口产品变更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注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2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	省林业局	委托	1.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开展日常监督，强化对各市、县（区）的业务指导，明确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要求和标准。 2.定期开展监督	仅委托厦门市。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延期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延期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变更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变更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注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注销	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将督促纠正整改，及时依法依规调整审批权限。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延期		6.《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变更		7.《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注销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延期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变更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注销					
2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省林业局	下放	1.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开展日常监督,强化对各市、县(区)的业务指导,明确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要求和标准。 2.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将督促纠正整改,及时依法依规调整审批权限。	仅下放厦门市。
		临时占用林地延期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延期					
		临时占用林地变更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变更					
		临时占用林地注销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注销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5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省级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林业局	下放	1.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开展日常监督,强化对各市、县(区)的业务指导,明确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要求和标准。 2.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将督促纠正整改,及时依法依规调整审批权限。	仅下放厦门市。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变更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省级变更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注销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省级注销					
26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2.《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5.1变更、5.2延续。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严格按照国家监管要求,指导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做好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后日常监管工作。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补办)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illegible]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9	食品生产许可(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等4类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1.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加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推进“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 2.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建立完善区域性风险隐患清单和措施清单。 3.严格按照国家监管要求,指导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做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后日常监管工作。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一般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简单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首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1.联合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保持高压监管态势。 2.组织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等领域能力验证工作,	仅委托厦门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复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变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		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3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先证后核程序部分)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附件2;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1.以告知承诺程序取证的:在取证1个月内组织对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因兼并重组等其他情形导致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名称变更、补领、减少生产厂(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单元、减少产品品种或因其他(兼并重组、取证方式变更)情形未导致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获证企业,	仅委托厦门市。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一般程序部分)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 2. 以一般程序、先证后核程序取证的：对未经实地核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3.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先证后核程序部分）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程序部分）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程序部分)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4. 按规定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证核发(一般程序部分)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水泥生产许可证核发(一般程序部分)	水泥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水泥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 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水泥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范围变更)					
			水泥生产许可证核发 (名称变更)					
			水泥生产许可证核发 (补领)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 许可证核发(一般程 序部分)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证核发(发证)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证核发(延续)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证核发(名称变更)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证核发(补领)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生产许可证核发(一 般程序部分)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 许可证核发(发证)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 许可证核发(延续)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 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 变更)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 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 许可证核发(补领)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证核发（一般程序部分）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3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锅炉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锅炉生产单位资格许可首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3.《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获证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仅委托厦门市。
			锅炉生产单位资格许可换证					
			锅炉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增项					
			锅炉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变更					
		安全附件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安全附件生产单位资格许可首次					
			安全附件生产单位资格许可换证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 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安全附件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增项					
			安全附件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变更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首次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换证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增项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变更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首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换证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增项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变更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资格许可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 许可首次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 许可换证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 许可增项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 许可变更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 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电梯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	电梯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首次					
			电梯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换证					
			电梯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增项					
			电梯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变更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首次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换证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增项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变更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 单位资格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首次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换证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增项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变更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 资格许可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首次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资格 许可换证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增项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变更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资格许可首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资格许可换证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增项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变更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换证（承诺）						
3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省金融监管局	下放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建立与市场监督、公安、人行等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仅下放福州市。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省金融监管局	下放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建立与市场监管、公安、人行等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仅下放福州市。
35	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省金融监管局	下放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建立与市场监管、公安、人行等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仅下放福州市。
36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申请转报			1.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省金融监管局	委托	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 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仅委托福州市。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7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许可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药监局	委托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重点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 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仅委托福州市。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机构名称变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变更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负责人变更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地址变更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IP 地址变更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补办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非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注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8	自贸区企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核发备案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药监局	委托	1. 加强线上线下监管, 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药品等行为,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及时公开处罚结果。 2. 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仅委托福州市。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变更备案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地址变更备案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网站域名、IP 地址变更备案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机构名称变更备案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网站负责人变更备案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注销备案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补办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凭证》换发备案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9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省药监局	委托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仅委托厦门市。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负责人变更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增加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减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变更					

序号	事项主项	事项子项	事项孙项	设立依据	省级下放 部门	下放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2日印发

